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第一部分 法律摘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标准。

第十八条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六条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三十七条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取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五）《扫除文盲条例》：

第六条 扫除文盲教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六）《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七）《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第十四条 民族乡的中小学可以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同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部分 文件摘录

（一）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重视培养学生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团结协作和社会活动的能力。

（二）全面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各级种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师范院校要继续把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三）《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

27. 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推广普通话、用字规范化工作，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把普及普通话、用字规范化纳入教育教学要求，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规范意识。

（三）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请示》（国发〔1992〕63号）：

实现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是普及教育、提高文化水平、发展科学技术的一项基础工程，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推广普通话，学校是基础。学校用语一律使用普通话。学校和社会的推广普通话工作要互相结合，互相促进。

学校推广普通话，必须列入学校工作计划，提出明确的目标和要求，建立必析规章制度。学校推广普通话的重点是各级师范院校，初等和中等学校

各级各类师范院校和职业高中的幼师类、文秘类、公共服务类专业都要开设普通话课程，要把普通话作为一项重要基本功，认真训练，严格考核；普通话不合格的毕业生必须进行补课和补考，补考合格后方可发给毕业证书。用普通话教学是合格教师的一项必备条件，应当成为评估教学质量、评选优秀教师、评聘教师职务的一个内容。对语文教师说普通话的能力和水平应有理高的要求。

少数民族地区要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教育和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初等、中等学校语文学科和大专院校中文系的有关课程，要讲授新时期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任务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知识。